

株环评〔2020〕2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批复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关于对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24327.85万元建设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为湿地

公园片区、燎原村片区、高科园片区、庆云山片区、天池湖片区、早禾坪片区、城际站片区和三三一片区，设计处理规模2.5万t/d。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多级AO生化+二沉池+高效沉淀+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46-2018）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型AA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加药间等构筑物，并新增满足二期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备；废除坚固立交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天池污水提升泵站；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2.91km。

根据湖南中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构筑物，设置1套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经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滤液、脱水机冲洗废水、活性砂滤池反冲洗废水等，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经枫溪港汇入湘江，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46-2018）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紫外线灯管、废润滑油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废包装袋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在污水处理厂厂界外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须进行环保拆迁，在拆迁完成前，本工程不得投产运

营；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365t/a、NH₃-N27.37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芦淞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芦淞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5日